救助科主动公开事项共性目录（试行）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对象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
| **部门公开** |  | 行政法规 | **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**  **（市民政部门）** | 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71号）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| 由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、统计、物价等部门制定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执行。 | ☑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政务新媒体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询点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现场  □村居/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☑全文发布 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| √ |  |
| **部门公开** |  | **政府规章** | **取暖救助的对象、标准和方式（民政部门）** | **《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（辽宁省政府令第301号）**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| 由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。 | ☑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政务新媒体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询点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现场  □村居/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☑全文发布 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| √ |  |